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(附件三)

申請人：李大明 (A123456789、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00號)		申請書編號： <b>101001</b>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1、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<b>所申請序號2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</b> 部份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○○○。(地址：○○○)	1、2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○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。</p> <p>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○○○提起訴願。</p> <p>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</p>		

一、 依○○○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、○○○。

2、○○○。

3、...。

二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三、 交通路線：